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葉瓊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庭錄音係為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之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規定即明。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或數位錄音、錄影內容非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卷內文書，當事人依該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自不包括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該內容涉及當事人或法庭活動人員之聲紋等個人資料，為人格權範圍，提供拷貝上開錄音、錄影資料屬公務機關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5條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並不得逾此特定目的範圍，始具備正當、合理性。如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或數位錄音、錄影內容，未具備正當合理性，即已逾越上開輔助筆錄製作之必要範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9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93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並於同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其立法理由謂：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

01 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
02 否之決定。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
03 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
04 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
05 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是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
06 音光碟，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
07 範圍，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敘明其主張或維護法律
08 上利益，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

09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

10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35號請求確認僱傭關
11 係存在等事件之原告，此經本院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係屬
12 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
13 定，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且訴訟程序中各該庭訊內容經
14 法院於當日即作成筆錄，當事人於庭訊結束後本得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為已
16 足，如於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所不符，
17 應即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
18 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是聲請人於本院庭期既均已
19 親自到場，且曾聲請閱覽本件卷宗完畢，然迄未具體指明本
20 院各該庭期開庭筆錄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
21 項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僅空泛陳稱欲
22 明瞭開庭內容云云，難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及維護其
23 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已盡其釋明之義務，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
24 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
25 項規定之要件尚非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
26 音光碟，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廖于萱